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5號

原告 黃美淳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承勳律師

被告 鍾團春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士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
112年11月7日起、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，均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並未
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民事事件管轄權，則就
具體事件，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
法管轄之規定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
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「因侵權行為
涉訟者」，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。至所謂

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兩岸條例係為規範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，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所制定，兩岸條例第1條可資參照。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。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，不適用之，兩岸條例第41條第1項及第50條亦分別明定。查被告乙○○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此觀被告甲○○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（見個人資料卷）可明。而原告主張被告間有侵害其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，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，且因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應認侵權行為損害發生地在臺灣地區，且其住所及工作均在本院轄區，則本件損害發生地自亦在本院轄區無疑。從而，本件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並依上開兩岸條例第50條之規定，本件準據法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，均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原為夫妻關係，於民國95年6月24日結婚，婚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。被告甲○○於106年間成立光鋒有限公司後，經常因業務需求至大陸地區，期間從半個月乃至半年不等，原告體恤被告甲○○工作辛勞，從未多加過問或有任何怨言，獨自在臺操持家務及照顧3名未成年子女生活起居，給予被告甲○○最大支持。豈料，被告甲○○某次從大陸返臺後，竟向原告提起離婚事宜，尚表示原告若不同意離婚條件，自己則每天翻臉、發脾氣臭臉相向，藉由對原告施以冷暴力、精神虐待之方式逼迫原告就範，完全未念及期間長達15年之夫妻情誼，實令原告倍感心寒痛心。即便如此，被告甲○○前於111年8月27日因腎臟有結石須接受手

術治療，原告仍為被告甲○○張羅住院事宜，悉心照料、陪伴被告甲○○，於同年9月7日始與被告甲○○協議離婚，並按被告甲○○要求搬離原住處，由經濟能力較佳之被告甲○○與3名未成年子女同住。嗣原告為探視、照顧3名未成年子女返回原住處時偶然發現，被告甲○○竟於兩人婚姻存續期間，與被告乙○○發生婚外情，不僅經常出遊、用餐，甚至同床共枕、相擁入眠，往來關係密切，舉止互動甚是親密。被告2人於被告甲○○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交往，顯已逾越正常男女一般社交分際，無視原告為被告甲○○配偶之地位，嚴重破壞原告與被告甲○○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，並令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而屬情節重大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原告有夫妻關係期間，被告甲○○有與被告乙○○交往，被告2人合照就是在被告甲○○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時拍的。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覺得太高了，不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

01 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
02 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
03 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
04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
05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。查原告主張之
06 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其戶籍謄本、被告甲○○設立之光
07 鋒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原告與被
08 告甲○○間之LINE對話內容及被告間親密照片可證（見本院
09 卷第13至64頁，戶籍資料置於個人資料卷），又被告亦自承
10 被告甲○○於與原告有夫妻關係期間，有與被告乙○○交
11 往，被告2人合照就是在被告甲○○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
12 時拍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4頁）。觀之原告提出的被告2人
13 之合照及出遊照片，足認被告2人於原告與被告甲○○之婚
14 姻關係存續期間已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往來之親密交往關
15 係，足以破壞原告之婚姻圓滿狀態，自有共同侵害原告配偶
16 權之情，且情節堪認重大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連
17 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有理由。

18 (二)次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
19 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
20 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
21 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查被告共同不
22 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人格法益，情節重大，已於前述，足認
23 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非
24 財產上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畢業於中華醫事學
25 院，從事護理人員，月薪約33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
26 與被告甲○○95年結婚、111年離婚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
27 離婚後經協議由被告甲○○行使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
28 務（見個人資料卷）；被告甲○○為專科畢業，光鋒有限公
29 司負責人，月收入約7萬5,000元；被告乙○○國小肄業，無
30 業，目前均是與被告甲○○一同至工地工作（見本院卷第
31 205頁），並參以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原告與被告甲

○○之財產狀況（置於個人資料卷）、被告2人侵害之手段及情節與原告因此所承受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5萬元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自應以原告催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翌日，起算被告之遲延利息。查本件起訴狀於112年10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甲○○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並於000年00月0日生效，另因被告乙○○為大陸地區人民致未能即時送達起訴狀繕本，惟其已於113年1月31日委任被告甲○○到庭，故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就被告甲○○部分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○○翌日即112年11月7日起算、就原告乙○○部分則以原告當庭陳述訴之聲明之翌日即113年2月1日起算，當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5萬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112年11月7日起、被告乙○○自113年2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本院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其餘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2 本院斟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
03 明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吳佩芬